

最高法院110年3月份民事大法庭開庭事件表（一）

序號	時間	庭別	案號	當事人及事由	期日類型	法律爭議
1	3月22日上午9時30分	大法庭	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69號	阮仙化與周志杰間請求給付租金等抗告事件	準備程序	第二審法院以判決駁回抗告人對相對人請求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本息之變更及追加之訴，另以裁定駁回抗告人對相對人請求60萬元本息之追加之訴，抗告人不服，對判決、裁定分別提起上訴、抗告，均繫屬於本院。上證第二審法院所為駁回追加之訴之裁定，得否抗告於本院？
2	3月26日下午3時30分	大法庭	109年度台上大字第2169號	徐正青與徐美麗等間請求損害賠償兩造上訴事件	準備程序	部分土地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處分其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並已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買受人，但未合法通知他共有人優先承

						購。他共有人於移轉登記後始知悉上情，該未受合法通知之共有人得否依給付不能法律關係向出賣應有部分之共有人請求損害賠償？
3	3月29日下午3時30分	大法庭	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	泰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英屬維京群島商國際太陽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上訴事件	準備程序	甲之意思表示以書面經郵寄掛號方式，寄送至乙之住所地，經郵務機關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製作招領通知單置於信箱，則甲之意思表示是否處於到達乙之支配範圍，置於乙隨時可以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而使甲之意思表示發生效力？

- 一、上揭事件開庭於本院2樓法庭進行，無法庭直播。
- 二、法庭內設有民眾旁聽席位48席、記者席16席，並於1樓記者室同步播放開庭實況供記者觀看。法庭及記者室不得使用3C 產品拍照、攝影、錄音、錄影。
- 三、旁聽民眾及記者應遵守「法庭旁聽規則」及「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之規

定。

四、應換發旁聽證事件，依本院另行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